辦理簽證所需項目	中華民國護照	中華民國護照 (14歲以下)	台胞卡	泰簽	越簽	菲簽	ESTA	eTA
護照(正)	V (請繳交未過期護照)	V (請繳交未過期護照)	V	V		V		
護照(影)					V			
身分證(正本)	V							
身分證(影本)	V		V	V		V		
照片	2	2	1	1	2	2		
效期	10年 / 5年(未當兵)	5年	5年	90天	90天	3個月(但只能待59天)	2年or護照到期為止	5年or護照效期到止爲止
	1.照片背面請用鉛筆輕寫姓名。 2.役男需附退伍令(第一次辦件或效期為5年者)已退伍者，附退伍令(役男19歲～36歲)。37歲以上已達除役年齡，不需再附退伍令。 3.初次辦理護照需附『人別確認書』以證實身分，人別確認須親自赴外交部或至戶政事務所作人別確認。	1.初次辦理護照需附『人別確認書』以證實身分，人別確認須親自赴外交部或至戶政事務所作人別確認。 2.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3.父或母身分證正本(監護人)	1.已持有舊式臺胞證需換新者：請提供護照影本一份。身份證正反影印本一份。兩吋彩色人頭照1張。如有舊台胞證正本請一併附上。 2.未滿14歲附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 3.已滿14歲則請務必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4.未滿16歲者辦件需加附上監護人身分證影本。	1.請提供個人手機號碼、住家電話。	1.需提供進入越南當天的日期。	1.**效期回程日算起 7個月以上**（需在護照簽名處親簽，不會簽名的孩童由父母代簽） 2.未滿15歲以下之小孩，要附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正本(即使有身份證影本仍要附上)，並且需要父親或母親同行並同時送簽證(不能單獨送件) 3.10人以上可辦「團簽」，照片團體簽證的表格排第一個人才需要附上。	1.請至下列網址申辦，此網站**提供中文服務**，請於網站右上方進行語言切換。 2. $14美金 (若申請未過同樣會收取處理費$4美金)。 3.於下列情況下，必須申請新的ESTA： *護照重新簽發 *更改姓名 *國籍有所改變	1.請至下列網址申辦(申請表僅有英語和法語版)。 2. 7加元申請費不能退款
其他備註	1.遺失補辦或污破損補辦者工作天多加 1 天。 2.國軍人員附軍人身分證影本 (不可用傳真版本)		若想辦理落地簽只適用單次，請事先查詢該機場是否有提供落地簽服務。建議，仍先辦理台胞卡，因為在未有有效簽證的狀況下，航空公司有權力不允許搭機。			另有電子簽證，需年滿15歲才可以申請。	旅行授權電子系統(ESTA) 官方網站 https://esta.cbp.dhs.gov/esta/	申請電子旅行證 (eTA) 申請網站 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immigration-refugees-citizenship/services/visit-canada/eta/apply-zh.html

*** 所有照片規格：照片大小直4.5橫3.5，頭大小3.2~3.6,五官清晰需露眉、露耳，不得露齒，不得配戴粗框及有色眼鏡，不要穿白色衣服拍照，背景為白底。**

* 辦理其他簽證請注意護照效期是否為 6 個月以上。
*** 若要辦理「菲簽」請提供回程日算起 7 個月以上的有效護照才可辦理。**
* 以上所附之各證件影印本皆需與原件 1 : 1 之比例。
* 在您申辦任何簽證的時候，請注意【出國當日的護照效期，是否在 6 個月 至 1 年以上效期】
* 也請您注意，在辦理任何簽證時，他國入境的護照有效期規定，是否在 6 個月 至 1 年以上效期。

如有任何簽證問題-

請洽 泰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/ 專案發展(探索旅遊D-Tours)

02-2567-8379　02-2500-6111

探索旅遊
探索最精采的經典旅遊